

股 本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列作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股本及股本。

	面值
	美元
法定股本：	
<u>10,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u>
已發行股本：	
<u>3,302,000,000</u> 股股份 (截至本文件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u>33,020</u>
將予發行股份，假設可換股票據未獲轉換：	
<u>[編纂]</u> 股股份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u>[編纂]</u>
於[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可換股票據 未獲轉換：	
<u>[編纂]</u> 股股份	<u>[編纂]</u>
因可換股票據按首次轉換價獲悉數轉換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u>1,031,274,521</u> 股股份	<u>10,313</u>
於[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可換股票據 獲悉數轉換：	
<u>[編纂]</u> 股股份	<u>[編纂]</u>

股 本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且已根據[編纂]發行股份。上文並無計及因下述我們董事獲授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有條件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與本文件所述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特別是完全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無人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此外，根據開曼公司法的條文，本公司可透過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i)更改股本」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有條件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授予董事一般有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買賣股份或將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以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根據或由於[編纂]、供股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對根據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或本公司股東授予的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的權利作出任何調整除外)，惟董事發行、配發或處置或同意發行、配發或處置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各項之總和：

- (i)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編纂]% (惟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一 購回股份的一般有條件授權」一節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有條件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如有)。

股 本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有條件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在此之前經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重續(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或
-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我們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時。

有關該一般有條件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本公司股東於2021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有條件授權

在[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惟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編纂]%的股份。

此項一般有條件授權僅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所在的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屬於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者)進行的購回有關。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6.購回我們本身的股份」一節。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有條件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在此之前經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重續(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或
-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我們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時。

有關該一般有條件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本公司股東於2021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